

重庆太极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CHONGQING TAIJI INDUSTRY (GROUP) LIMITED COMPANY

重庆太极〔2018〕47号

签发人：袁永红

关于丢失公文签发原件的处罚通报

各公司、厂：

太极集团[2017]105号文件要求：紧急公文如因会签或终审领导外出，各单位制发文机构（办公室）可凭手续完备的传真、复印件（照片打印件）先予以印制发放，但拟稿部门务必于发文后15个工作日内将该文件各级领导的会签、签发等所有签字原件收集齐全后及时交还发文机构，作为有效的发文依据并归档。超时或不交原件的则对拟稿部门负责人处以200元/份的罚款。

2017年7月，重庆太极实业财务部因情况紧急，以领导签发的传真件到太极实业办公室制发公文，但至今未交还领导签发的原件，经拟稿部门确认该签发原件已丢失，故此对该文件拟稿部门负责人周万森同志处以罚款200元。请周万森同志于本文下发

后 15 日内将罚款交至太极实业财务部，并凭缴款收据到太极实业
办公室备注登记。

特此通报！

重庆太极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1 月 10 日



重庆太极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1 月 11 日印发

拟稿：李伟伟

校核：李勤燕
